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拟为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以控股股东与佛山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吴启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启超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洪晓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启超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63,1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启超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吴启超先生拟为公司向佛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本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佛山易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总金额为 286.14 万元。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吴启超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收到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